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12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湖北省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1-420000-04-01-763328）节能报告收悉。项目经省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6.9985亿元，总建筑面积85056 m²，新建门诊病房楼及裙楼，改造研究实验楼地上7层和地下1层，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稿）》（武发改规〔2017〕3号）和评审机构意见，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满足我市“双控”要求，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2025年6月建成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1778.00吨标准煤(等价值为3480.06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为905.73万千瓦时，年用水量13.47万吨，年天然气用量58.0万立方米。

二、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6份